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案件名称	娄底市正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8·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案				
执法单位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	执法人员	孙晓勋、张磊	执法证号	03100024047,03100024023
行政处罚 相对人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处罚时间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娄底市正能 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未在廊坊东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工地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进行隐患排查，未及时发现A匝道梯笼和模板支撑架体之间的跳板被拆除的隐患问题；对员工作业行为缺乏有效监督，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李长友等人攀爬模板支撑架体的违章作业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给予娄底市正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陆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8 月 18 日	（冀廊）应急罚〔2025〕事故 004 号

龙松桃	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对廊坊东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发现李长友等人违章攀爬模板支撑架体违章行为，未能发现梯笼与模板支撑架体之间跳板被拆除无法通过梯笼上到作业平台的隐患问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龙松桃罚款人民币陆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8 月 18 日	（冀廊）应急罚〔2025〕事故 005 号
张尾初	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廊坊东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李长友等人违规攀爬模板支撑架体的行为；未能发现梯笼与模板支撑架体之间跳板被拆除无法通过梯笼上到作业平台的隐患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给予张尾初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8 月 18 日	（冀廊）应急罚〔2025〕事故 006 号

	题；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行政相对人救济权告知情况：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已告知当事人可依法在 60 日内向廊坊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